



---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5 和 113

**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**

**1998-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**

**决议草案 A/53/L.6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**

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: 塔马姆·苏莱曼先生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

1. 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,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、14 日和 18 日第 42、43 和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A/53/L.66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5/53/45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 A/53/734 和 Corr.1 号文件。
2.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(A/C.5/53/SR.42、43 和 45)。

**第五委员会的决定**

3. 12 月 18 日,第五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通过大会,如果大会通过 A/53/L.66 号决议草案,在 1998-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(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)下需增拨经费 5 896 200 美元。还需在第 32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下增拨经费 412 100 美元,由收入第 1 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下同等数额抵销。